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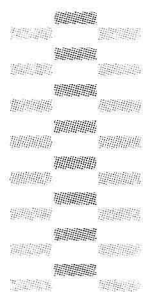
赵 威 主编

# 国际经济法论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赵 威 主编



# 国际经济法论文集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经济法论文集/赵威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620-4818-3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0433号

---

- 书 名 国际经济法论文集 Guoji Jingjifa Lunwenj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统筹 第六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17.75 印张 28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18-3/D · 4778  
定 价 46.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 目 录

赵威

原子能立法现状.....1

赵威

原子能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14

陈刚

核电建设的投资激励

——论核电产业投资基金的法制推进.....25

侯登华 刘阳

试论民用核设施管制中的信息公开

——以民用核能企业信息公开为研究对象.....31

梁茜琪 陈鸿基

核污染民事责任国际立法趋向.....46

赵俐

核电发展进程中核安全监管的立法问题之反思.....54

潘婧

浅析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62

唐红洁 丁文良

核损害责任法律问题研究.....74

张文瑞

国际核紧急情况应对体系的建立和运行.....90

陈思佳

核电领域国际法体系概述.....102

李伯轩

区域性核安全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对欧盟《为核设施安全建立共同体框架指令》的实证研究.....119

刘久

对我国原子能法立法与该法律体系完善之浅见.....129

张皓翔

核能法战略研究.....139

史艳

试论国际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合作互动机制.....145

张帆

对核电设施经营者社会责任的法律思考.....158

赵威

营运者——民用核设施事故损害责任的严格责任主体.....164

赵威 万嘉欣

中资银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

——从外资银行大幅减持中资银行股份谈起.....170

张帆

浅析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双边合作的基础.....180

宫仁海

浅析中国入世后遭遇的美国反补贴调查实践.....193

杨振东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遵循法》及其影响.....203

施静文

金融全球化背景下的人民币汇率问题探析  
——以货币主权为视角.....211

任淑芳

我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初探  
——略论《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制度的规定》.....225

郝倩

跨国并购中反垄断法律问题探究  
——我国反垄断法中跨国并购相关立法分析.....234

刘薇

论第三方物流合同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适用.....244

李怡婷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利弊分析  
——对中国是否应该引入集团诉讼的思考.....249

吴启萌

论海盗劫持中承担船员赎金的责任主体及保险赔付.....255

胡玥

从实证角度分析 ICSID 仲裁庭管辖权的扩大.....260

赵冠州

虚伪通谋意思表示及其法律后果.....271

## 原子能立法现状

赵威\*

为推动我国原子能立法进程和繁荣原子能法学研究，2008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联合启动了以“核电及其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汇编研究”为主题的原子能法学科科研项目，该项研究成果收集国内外原子能立法223篇，共计200万字，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李鹏同志亲自写了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也是国内第一次大规模汇编原子能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研究活动，对推动我国原子能立法和法学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我国政府2007年10月通过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国家的核电发展战略已经由“适度发展”改变为“积极发展”。<sup>〔1〕</sup>而原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则对上述规划的目标进行了更积极地修正，他指出，“当前我国推动核电大发展，恰逢其时。我们计划调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力争2020年核电占电力总装

---

\* 赵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 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2006年中国核电运行年报》。

机比例达到5%以上”。<sup>〔1〕</sup>从国外的情况看,由于原子能发电所具有的清洁、安全、经济、高效的特点,在经历了一段发展的低谷后,核电又重新引起各国的重视。<sup>〔2〕</sup>种种迹象表明,进入新世纪以来,世界核电的发展似乎进入又一个黄金发展阶段。

然而,日本福岛的核泄漏事故发生后,关于原子能的使用安全问题再一次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使全球核电大国提高了警惕,纷纷重新审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与利用,如德国政府于2011年3月15日宣布暂时关闭7座1980年之前建成使用的核电站,在野党、反核人士以及绿色和平组织表示要求德国完全放弃使用核能;<sup>〔3〕</sup>又如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独立核电公司NRG及其合作伙伴东芝公司日前宣布,因受日本核事故影响,决定放弃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南部建造最大核电站的计划,并且撤回3.31亿美元(约合21.5亿元人民币)投资等。<sup>〔4〕</sup>作为日本的邻国,我国政府也对此问题展开了严肃而深刻的探讨,并强调对原子能立法的重视并要积极推进。早在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立即组织对中国核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在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中国核电“积极发展”的方针被“安全第一”所取代。<sup>〔5〕</sup>

综观美国、法国、日本等原子能事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原子能法律制度在促进并保障原子能的开发利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sup>〔6〕</sup>虽然我国核技术不

---

〔1〕 张国宝:《发展核电是战略选择》,参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网 [http://chinaneast.xinhuanet.com/zhuanti/2008-03/24/content\\_12777587.htm](http://chinaneast.xinhuanet.com/zhuanti/2008-03/24/content_12777587.htm),访问时间:2008年10月13日。

〔2〕 由于核电安全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涨的石油和煤炭价格使得核电的经济性更加突出,面对传统能源的逐渐枯竭,以及燃烧化石能源导致的严重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的压力,许多国家都将核能列入本国能源政策中。2001年5月,美国政府颁布《美国国家能源政策报告》,把扩大核能作为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出了促进核能复苏和发展的一些具体政策。俄罗斯计划在2020年前建造40台核电机组。亚洲地区的日本、韩国和印度都有宏伟的核电发展计划。英国能源政策也发生了重大改变,计划重新发展核电。德国等西欧某些国家停止发展核电后,出现了一些深层次难以解决的问题,正在重新考虑核能发展的政策。

〔3〕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1/03-16/2908433.shtml>,访问时间:2011年4月25日。

〔4〕 <http://news.sohu.com/20110425/n306414071.shtml>,访问时间:2011年4月25日。

〔5〕 [http://tech.southcn.com/l/2011-03/21/content\\_21581619.htm](http://tech.southcn.com/l/2011-03/21/content_21581619.htm),访问时间:2011年4月25日。

〔6〕 邱正文:“原子能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研究”,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与环境资源法的热点问题研究——2006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2006.8.10~12·北京)论文集》。

比发达国家差,但是在核法律体系建设方面却非常薄弱。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原子能法》,许多制度也只是零散地分布在行政法规之中,部门规章也多数是就某一方面急需的管理内容而制定的,核法律法规体系远未健全完善。<sup>[1]</sup> 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原子能法律制度将是原子能立法领域的重要任务。

为了能从理论上廓清原子能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为我国核电产业乃至整个原子能事业提供更充分的智力支持和制度保障,改变目前核电产业迅猛发展,而原子能法律研究滞后的极不相称的尴尬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将在前期开展原子能立法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现有原子能法律理论做一个总结和提炼,以期能为引领和深化我国原子能法律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一、原子能与中国的核电工业

### (一) 原子能与核工业

现代物理学发现各种射线以及爱因斯坦推导出质能公式  $E = MC^2$  以后,人们认识到原子世界蕴藏着巨大的能量,有关原子能的研究与应用得到了极大发展,寻求能够释放原子能的物质材料以及利用原子能机制的活动形成了有关“核”的工业领域。

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发展核工业起,相继研制成功原子弹、氢弹、核潜艇,中国在核领域的军事力量在世界上有着相当的影响力。除了核科技在军事领域的应用以外,国家也特别重视核技术、核能的和平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冷战”格局被打破以后,世界范围的军事对抗大大缓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意识到发展经济实力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发展综合实力的竞争不断加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已经数次公开宣布裁军。与此同时,中国的核工业也进行了战略性调整,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国家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核工业由主要为军用服务转向军民结合,以核为主,多种经营,主要从事核能、核技术的和平利用以及民用产品的开发。1983 年 6 月,在浙江海盐县秦山,开始了中国自行设计的电功率为 30 万千瓦的秦山核电站的建设。1984 年 4 月,我国引进技术设备,在广东深圳开始建设大亚湾核电站。1988 年 4 月,核工业部被撤销,其政府职能划入新建的能源部;同时组建了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1] 杨琳琳:“国际原子能机构简介”,载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91597>, 访问时间:2011 年 4 月 18 日。

负责对核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核工业继续贯彻“军民结合,以核为主,多种经营,搞活经济”的方针,得到了更快的发展。大量的核工业企业依靠技术和组织资金的优势,制定“转民”计划,兴建大型民用项目。

核科技的发展促进了我国核工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核仪器仪表制造、核工程建设、核能发电在内的工业群,核技术在医疗卫生、农业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中核工业,包括核电科研、设施建设、核材料制造、核燃料运输、核燃料后处理等居于显著的位置。

## (二) 原子能与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electric power industry)指将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燃料、水能、海洋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一次性能源经发电设施转换成电能,再通过输电、变电与配电系统供给用户作为能源的工业部门。1986 年,全世界水电发电量占 20.3%,火电占 63.7%,核电占 15.6%;美国水电占 11.4%,火电占 72.1%,核电占 16.0%;前苏联水电占 13.5%,火电占 76.4%,核电占 10.1%;日本水电占 12.9%,火电占 61.8%,核电占 25.1%;中国水电占 21.0%,火电占 79.0%。世界上核电比重最大的是法国,1989 年占总发电量的 74.6%。

中国是世界上第二大能源消费国,目前在役核电机组 13 个,但仅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1.3%。我国 2008 年春季南方发生的大面积冰灾造成的停电事故,使许多人开始反思远距离输电输煤以及能源结构单一带来的弊端。目前我国许多城市拉闸限电,缺的不是容量而是燃料。2007 我国的装机容量是 7.13 亿千瓦,到 2020 年要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而可利用的煤炭资源是有限的。在这些容量中,如果核电不占到一定比例,可持续发展很难做到。如果把核电在总装机容量中的比重提高到 5% 以上,对调整能源结构以及国家的能源安全十分有利。

## 二、中国原子能领域法学研究的现状

美国、法国、日本、德国、英国、前苏联以及欧洲若干国家的原子能事业发展较早,对核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的研究也获得同步发展,并纷纷建立健全了各自的国内核法律体系。我国台湾地区对原子能利用和核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的研究也起步较早,且早已通过和实施了“原子能法”、“核子损害赔偿法”及其施行细则。曾任教于台湾中兴大学的陈春生先生早在 1995 年就

出版了其专著《核能利用与法之规制》。该书是我国台湾地区乃至我国大陆首次探讨有关核能利用的法律问题的体系论著。<sup>〔1〕</sup>

我国大陆地区系统论述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的重要著作作为2005年出版的《核损害民事责任研究》,<sup>〔2〕</sup>该书指出,在核能的和平利用中,应当将保护公众的基本权利放在首位,考虑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健康利益和环境利益,依法处理核损害的赔偿问题,使受害人能够无差别地在人身、财产和环境等方面对遭受的损害获得及时、充分的赔偿。以此为基础,该书主要研究了对核损害的基本界定、核损害民事责任立法的历史演进、核损害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核损害责任制度的原则、核损害赔偿的基本问题、我国关于核损害责任制度的建构等内容。重点对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法理基础予以阐述,并就如何建立与国际核责任公约接轨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核电技术专家傅济熙先生也就核损害赔偿问题撰写了《核损害的民事责任与赔偿》一书,对国际和各国的核损害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介绍,并在书中提供了大量文献资料,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美国核法律与国家能源政策》一书,<sup>〔3〕</sup>是我国对美国核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研究的重要专著。该书以“高能核废料的处置”的研究为立足点,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美国核法律的发展历史、美国环境法律与核法律的关系、美国核法律的基本内容、美国核管理机制的历史以及美国现代的涉核管理体系,并就国际核法律的现状和发展予以介绍,在此基础上,对中国的民用核工业发展进行了评测。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作者是从环境法的视角来开展研

---

〔1〕 陈春生,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台北大学法律学院法律系教授。他在自我介绍中写道:原子能法领域方面,敝人自博士学位论文《核能电厂设立许可程序中司法角色》以来,逾十年持续专注于原子能法之研究,惜境内关于核能利用争议,均非从司法救济途径探讨着手,而是诉诸政治社会运动等社会成本巨大之方式解决。拙著《核能利用与法之规制》即一再点出此点,该书亦为境内首次探讨核能利用有关法律问题之体系论著。至于《核设施除役问题之比较法研究》一文,则更是境内法学者较少探讨之问题,相信对境内此方面之研究有参考价值。详情请浏览 <http://www.ntpu.edu.tw/law/teacher/chen-cs/chen-cs.htm>,访问时间:2009年2月28日。

〔2〕 蔡先凤:《核损害民事责任研究》,原子能出版社2005年版。

〔3〕 阎政:《美国核法律与国家能源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究,所以其对核法律的定位异于通常的理解,<sup>[1]</sup> 作者认为“核法律有着归属于一般环境法律体系的特征……围绕核污染环境构成的法律集合,明显形成一个属于环境法律体系的核环境法律子体系”。<sup>[2]</sup>

而由陈刚主编的《世界原子能法律解析与编译》一书则第一次将世界主要国家原子能基本法引入国内并系统分析了原子能基本法立法结构和基本规律,并全面阐述了世界主要核电大国的核能法律体系结构。

除上述几本系统论述原子能法律相关问题的著作外,我国学者也就该领域的法律问题撰写了一些论文,<sup>[3]</sup> 但大都失之零散和缺乏跟踪性研究,并且囿于该领域的技术性太强,多是由原子能技术专家撰文研究,而法学学者的研究相对较少。对于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应该继续加强技术专家与法学专家的合作,才能对原子能立法问题有深入而富有成效的研究,为我国高质量的原子能立法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

### 三、中国原子能立法现状

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起就开展核能军事利用研究,1964年成功爆炸第一颗原子弹,1991年建成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秦山核电站,在军用和民用科技领域取得丰硕的成果。但国家在原子能立法方面远落后于原子能利用的发展脚步。

我国原子能利用已经具备了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发展的实力。近年来,我国逐步重视原子能法律体系的建设,与以往着重单一管理领域分散立法的做法有所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以及有关部委正在组织《能源法》、《原子能法》、《核电管理条例》等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将整体推动原子

---

[1] 通常,我们将核电视为能源的一种,而将与之对应的核电法律规范视为能源法的一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组织、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具体承担撰写的《中国能源法律体系研究——能源立法战略安全可持续发展》一书中,将“原子能法篇”作为其组成之一,可视之为对本文观点的有力佐证。

[2] 阎政:《美国核法律与国家能源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7页。

[3] 主要论文有:陈俊:“我国核法律制度研究基本问题初探”,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6期;李雅云:“核损害责任法律制度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号;傅济熙、董保同:“浅谈第三方核责任法律制度”,载《中国核工业》1998年第3期;耿志成:“关于建立原子能法体系的初步探讨”,载《中国能源》1991年第5期;秦志军、郭伟:“建立核损害赔偿机制促进核电发展”,载《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04年第11期;赖江南等:“适应新形势建立健全原子能法律体系”,载《中国核工业》2006年第7期;陈维春:“法国核电法律制度对中国的启示”,载《中国能源》2007年第8期。

能法制化建设。

由于原子能法律体系规格高、专业性强、标准国际化、影响面广,涵盖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准则、各国原子能立法、电力立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涉及民法、商法、环境保护法、国际法、诉讼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法学领域,业务管理跨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环保部(核安全局)、商务部、国资委、电监会等多个部门,因而我国原子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将经历一个过程。

2004年3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中核集团公司前总经理李定凡提出议案,建议启动《原子能法》的立法工作。李定凡等36位代表认为,中国作为一个有核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已经有几十年,深感原子能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基本而又急需的法律,应当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抓紧制定《原子能法》<sup>[1]</sup>。这表明,制定核能领域的基本法律规范已是我国当前立法规划中应当重点考虑的问题。

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9级大地震引发福岛核电站危机事故发生后,进一步引起了国家对原子能立法的重视。国务院法制办启动《原子能法》立法工作,由工信部牵头,联合国家能源局和环保部成立立法工作组开展工作。2011年4月上旬,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年会上,协会理事长张华祝介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已经完成《原子能法》的立法研究课题,该法草案有望在年底征求各部门意见。<sup>[2]</sup>环保部核安全局《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也进入国务院法制办最后审核讨论阶段,立法进程明显加快。

我们将我国现行的原子能法律法规进行收集和整理,按效力层级总体归纳出以下四个大类:

#### (一) 中国原子能相关法律

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规范的原子能基本法(不少国家的做法是制定国家原子能法作为原子能利用管理的上位法律,作为原子能和平利用的总体规

[1] “36位代表提议:启动《原子能法立法》工作”,参见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网站 <http://www.caea.gov.cn/n602669/n602674/n602695/n602700/32669.html>,访问时间:2008年10月13日。

[2] <http://news.sohu.com/20110425/n306374098.shtml>,访问时间:2011年4月25日。

范)。目前我国与原子能利用管理相对密切的法律有以下 16 个,但不排除其他法律存在对原子能利用管理方向的规范要求。

有关法律包括:《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电力法》(1995 年 12 月 28 日)、《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 28 日)、《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可再生能源法》(2005 年 2 月 28 日)、《节约能源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消防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法律主要可以分为环境保护类、能源类、安全管理类和其他相关类四大方面,凸显法律规范要求原子能利用管理对环境和社会的安全责任高于一切。

## (二) 中国原子能相关行政法规与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核能利用行业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加紧《核电管理条例》的起草,作为行业管理的行政法规,全面规范核电规划、厂址、投资、建设、运营、退役、燃料、装备等管理环节,是未来中国原子能利用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重要依据。目前,涉及上述原子能利用管理环节的行政法规较为分散,不少法规立法时间已久,法规之间关联性也不大,难成体系。与原子能利用管理直接相关,指导建设、运营、环保、铀资源开发的国务院行政法规及法律文件大约有 32 份,是目前核能利用管理较为重要的法律依据,具体划分为原子能投资建设、核材料运营管理、环境保护、铀资源开发四大类。

1. 原子能投资建设法规。这一类法规主要是指国务院发布的指导原子能项目申报与建设安装的法律文件。这些条例并非专门适用于核电项目,而且还可以作为核电项目启动过程的执行参照。

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30 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 号 2004 年 7 月 26 日)。

2. 原子能利用管理法规。此类法规规范核材料及核设施运营管理过程中

各重要环节的管控，针对性较强，专业性也比较强。这类法规主要包括：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的批复》（国函〔1986〕44号，1986年3月29日）、《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1986年10月29日）、《核材料管制条例》（国务院发布，1987年6月15日）、《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24号，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17号，1997年5月27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02年1月9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9月14日）、《国家核应急预案》（国务院发布，2006年1月24日）、《核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480号，2006年11月9日）、《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484号，2007年1月26日）、《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64号，2007年6月30日）、《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2007年7月11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2009年1月24日）、《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5号，1993年6月29日）、《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1996年4月17日）、《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39号，1998年1月7日）、《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2005年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2007年8月2日）。

3. 环境保护法规。主要包括：《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1985年3月6日）、《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号，1990年6月22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1998年11月29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84号，2000年3月20日）、《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7号，2007年9月25日）。

4. 铀资源开发。主要包括：《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3〕17号，1987年4月29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222号，1997年7月3日）、《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1998年2月12日）、《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1998年2月12日）。

### （三）中国原子能相关部门规章

1. 可行性研究与核准。主要包括：《关于核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规定》（试行）（电计〔1995〕202号，1995年4月7日）、《核电厂工程建设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试行）（电计〔1996〕737号，1996年1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2004年11月25日）、《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号，2004年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我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向国务院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05〕1070号，2005年5月30日）、《关于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05〕121号，2005年6月22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2005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169号，2007年5月28日）。

2. 建设。主要包括：《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令第1号，1991年7月27日）、《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建施字第189号，1992年4月3日）、《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1995年12月15日）、《核电站常规岛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若干规定》（电建〔1997〕232号，1997年4月21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2000年5月1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2000年6月30日）、《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2000年7月1日）、《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2001年1月17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2001年7月4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1月7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2003年3月8日）、《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国函〔2003〕44号，2003年4月19日）、《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国核安发〔2004〕81号，2004年4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2006年12月12日）、《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2007年11月22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26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2007年6月26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3号，2001年7月25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

3. 运营。主要包括：《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HAF003，1991年7月27日）、《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HAF301，1993年6月17日）、《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HAF/001/01，1987年4月1日）、《核电厂运行安全规定附件一：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国家核安全局发布，1994年3月2日）、《核设施的安全监督》（HAF001/02，1995年6月14日）、《核电厂营运单位报告制度》（HAF001/02/01，1995年6月14日）、《核燃料循环设施营运单位报告制度》（国家核安全局发布，1995年6月14日）、《核电厂运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发布，2002年6月4日）、《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HAF103，2004年4月18日）、《核电厂运行经验交流实施规则》（试行）（科工二司〔2005〕1276号，2005年10月27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2007年12月28日）。

4. 核应急。主要包括：《国际核事件分级和事件报告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科工二司〔2001〕38号，2001年1月19日）、《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报告制度》（科工二司〔2001〕1033号，2001年12月11日）、《核事故辐射影响越境应急管理规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1号，2002年2月4日）、《核应急管理导则——放射源和辐射技术应用应急准备与响应》（科工二司〔2003〕147号，2003年02月21日）、《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演练管理规定》（科工二司〔2003〕169号，2003年2月18日）、《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2007年4月3日）。

5. 放射性废物处理。主要包括：《铀、钍矿冶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定》（GB 14585-93，1993年8月30日）、《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设施的选址》（HJ/T 23-1998，1998年1月8日）、关于发布《核技术